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1)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截止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誠如截止公告所載，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佳源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合共294,9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此，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佳源(於1,017,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7%)中擁有權益)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佳源與金鷹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由佳源持有之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獲配發配售股份以致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17,0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50%)，294,9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0%)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合共384,9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可恢復公眾持股量。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配售及其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東				
佳源(附註1)	1,017,080,000	67.27	927,080,000	61.31
賣方(附註2)	200,000,000	13.23	200,000,000	13.23
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217,080,000	80.50	1,127,080,000	74.54
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	294,920,000	19.50	384,920,000	25.46
總計	1,512,000,000	100.00	1,512,000,000	100.00

附註：

1. 有關佳源股權架構的全面披露載於截止公告。
2. 賣方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